

# 中国工业建筑遗产调查与研究

2008 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刘伯英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中国工业遗产遗产与研究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与研究委员会编著

孙振华 编著



# **中国工业建筑遗产调查与研究**

**2008 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刘伯英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工业建筑遗产是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上对工业建筑遗产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而中国在城市化进程中工业建筑遗产正面临着巨大的危机。2008年12月13日—15日,由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福州大学建筑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共同主办的“2008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在福州大学顺利召开。这是我国组织的首次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高等院校和文物管理部门以及日本东京大学的专家学者参加了大会。本书为此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汇编,是当前工业建筑遗产最新的研究成果;本次研讨会将为全国范围的各城市工业建筑遗产调查和工业建筑遗产系统研究奠定下良好的基础。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业建筑遗产调查与研究 / 刘伯英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302-20423-7

I. 中… II. 刘… III. ①工业建筑—文化遗产—调查—中国②工业建筑—文化遗产—研究—中国 IV. TU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085 号

责任编辑: 徐晓飞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王淑云

责任印制: 孟凡玉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 张: 15.2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定 价: 48.00 元

---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33514-01

# 前 言

1986年10月，由清华大学汪坦教授主持，第一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讨会在清华大学召开，标志着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的开始。但是，作为近代建筑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近代工业建筑的研究一直非常薄弱，虽然一些学者已经对地方近代工业建筑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工作，但全国范围的工业建筑的系统调查和系统研究尚属空白。与工业建筑遗产相关的既往研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近代建筑史的研究，工业建筑被作为近代出现的一种建筑类型，并没有从建筑史当中独立出来进行专门研究，使近代工业建筑淹没在数量巨大的近代建筑当中。二是地方近代工业建筑的研究，在《中国近代建筑总览》中，作为近代建筑的类型之一，部分工业建筑榜上有名，但调查和研究并不是从工业遗产角度进行的，对地方工业建筑的发展历史和工业建筑的遗产价值研究还不够深入。与工业建筑遗产密切相关的产业发展史或技术发展史研究，以及地方工业发展历史研究有一些成果，如《中国近代纺织史》、《中国科学技术史（矿冶卷）》、《云南工业史》、地方志当中的工业志等，对工业建筑遗产价值研究和遗产认定，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对于我国而言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新课题，是具有理性认知、科学探索、广泛合作、公众参与的保护事业，是充满前瞻性、挑战性、创新精神和活力的保护行动。工业建筑遗产研究具有内容丰富，领域跨度大，实施滞后等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的背景

工业建筑遗产的研究和保护的不断发展，有着广泛和深入的经济背景和文化背景。工业建筑遗产保护的提出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中国，都是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由于资源和生产条件的变化，传统产业逐渐衰败，被新型产业替代，产业结构调整成为产业实现新发展的必经之路。在这个过程中，大量工业建筑和工业设施设备被废弃，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凸现。

工业建筑遗产的价值是伴随着大量工业建筑和工业设施设备被拆除逐渐被人们所认识。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工业考古首先在英国兴起，目的是继续彰显“大英帝国”的工业成就。当然，起初的想法过于狭隘，但这一做法逐渐被更多的专家和学者所接受，并采取更加理性的态度对待工业遗产，视之为城市、国家乃至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中国，工业建筑遗产保护概念的提出具有突出时代特征，受经济全球

化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中期发生了两次大的产业结构调整，造成传统产业的衰退。由于中国工业企业大多集中在城市，造成城市工业区出现萧条的局面。另一方面，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工业用地的更新势在必行。传统的工业区被房地产开发所蚕食，我们父辈亲手建设的工厂，被我们用推土机“摧毁”，工业建筑和设施设备被“推倒重来”。

## 2. 工业建筑遗产研究的特点

工业建筑遗产研究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需要组织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研究力量，包括考古学、历史学（包括产业史、科技史）、城市规划学、建筑学、社会学、文化学等诸多学科的内容。在政策法规体系上，我国颁布了《文物保护法》用以保护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部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近现代建筑，制定了相应措施（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给予保护。而工业建筑遗产保护还是一个新兴事物，还没有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作为这项工作的依据和支撑，所以愈加显得工业建筑遗产保护力度的单薄。

## 3. 工业建筑遗产认定的程序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首先在于发现，通过普查发现有价值的工业建筑遗产；工业建筑遗产的调查包括现场调查和资料调查，前者在于对工业建筑遗产实物的调查，包括面积、结构、施工、质量、技术特点等；而后者在于对工业建筑遗产背后相关的“人”和“事”等“软资料”的调查，包括设计人、风格、事件、工艺流程等。其次是准确记录，将工业建筑遗产的主要特征记录在案，形成文字和影像档案；然后是仔细研究，对工业遗产的演变发展，对工业建筑遗产各项价值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研究；最后科学认定工业建筑遗产的各项价值，确定工业建筑遗产的等级，制定保护措施，通过公示等程序，最终颁布。

## 4. 工业建筑遗产评价的标准

工业建筑遗产评价在国际上没有一个通用和公认的标准，这是由于首先工业化进程在各国家有时间的先后，各国工业在国际相关产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不同，各工业门类发展也并不平衡，因此，每个国家在评价工业建筑遗产价值时，标准是不同的。正如对工业遗产价值的认识首先发生在英国，而不是在其他的工业化国家，这与英国是工业化最早的国家，是工业革命的发源地，以及英国人对工业特别深厚的感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因此，工业建筑遗产的价值认定标准在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甚至城市之间，在工业各行业之间，在工业化发展的各历史阶段之间都有可能是不同的。在工业建筑遗产研究过程中，只要在价值内涵上取得共识，在尺度掌握上，应根据各地、各行业和各历史阶段的特点，分别制定和统筹掌握。

## 5. 工业建筑遗产研究的内容

按照产业门类划分，工业建筑遗产包括采矿业、冶金、纺织、能源、轻工等类型。按照遗产内容划分，工业建筑遗产包括不可移动遗产（车间、仓库、码头、大型设施设备、管道、管理办公用房、生活服务设施等建构筑物）、可

移动遗产（机械设备、产品、工具、办公用具、生活用品）和非物质遗产（工艺流程、配方、契约合同、商号商标、招牌字号、票证簿册、图书音像等）。对工业建筑遗产的研究包括工业建筑在整个建筑发展史中的谱系研究、各地区和各城市工业建筑发展和演变的研究；工业建筑遗产技术的研究，包括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应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如纺织车间的地面）、设备（空调、除湿、净化）、美学（风格、样式等）的研究。

## 6.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的研究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以及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均有明确的规范、规章和编制办法等要求，工业建筑遗产如果达不到优秀近现代建筑以上的保护层级，那些有价值的工业建筑遗产还没有保护的措施，没有保护的法律依据。因此，特别需要进行相关的立法，以及相关的研究。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与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同，其重要的特点就是可以再利用；但再利用建筑的结构、消防等设计标准还需要进行论证。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和修复技术，如在工业建筑中广泛使用的钢铁、混凝土、马赛克，以及化学材料等，在工业档案文献中广泛使用的纸质材料、感光材料、电磁材料和电子信息材料等多种物质载体的保存问题，还缺乏妥善解决的实用办法，这对于工业遗产的保护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工业建筑遗产是中国近代建筑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上对工业建筑遗产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而中国在城市化进程中工业建筑遗产正面临着巨大的危机。2008年12月13日—15日，由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福州大学建筑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共同主办的“2008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在福州大学顺利召开。这是我国组织的首次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35人，分别来自全国各高等院校和文物管理部门以及日本东京大学。与会者提供论文21篇，会上作了充分的交流。本书为此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汇编，是当前工业建筑遗产最新的研究成果；本次研讨会将为全国范围的各城市工业建筑遗产调查和工业建筑遗产系统研究奠定下良好的基础。

愿中国的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事业，在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有一个美好的前景，结出丰硕的成果！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刘伯英

2009年3月1日

# 目 录

- 1 在“2008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 詹德华 / 1
- 2 基于行动者视角评析中国工业遗产保护问题**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传媒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李蕾蕾 / 4
- 3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及再利用体系初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王晶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王辉 / 12
- 4 北京工业发展历史研究**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刘伯英 / 20
- 5 关于工业建筑遗产价值认定的思考**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陈喆 / 44
- 6 北京工业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与复兴研究  
——以北京焦化厂为例**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刘伯英 李匡 / 49
- 7 我国大城市工业遗产地段保护更新初探  
——以北京首钢工业区和上海江南造船厂为例**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王晶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王辉 / 77
- 8 展现城市历史文明的重庆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研究**  
重庆市文物局 吴涛 / 87

## **9 长春近现代工业建筑遗产调查**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中国东北建筑文化研究中心 李之吉 / 96

## **10 青岛近代工业建筑遗存调查**

青岛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徐飞鹏 奚香婷 / 102

## **11 文化线路视野下的汉冶萍工业遗产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李百浩 田燕 / 111

## **12 关于工业建筑遗产之我见**

——兼议无锡北仓门蚕丝仓库的改建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张复合 / 119

## **13 马尾船政局建筑遗产的历史价值与现状保护**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李海霞 张复合 / 126

## **14 一份特殊的工业建筑遗产**

——侵华日军第731部队遗址保护性规划设计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刘松茯 / 146

## **15 中国近代新体系工业建筑的重要代表**

——原中东铁路哈尔滨总工厂建筑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刘松茯 / 156

## **16 北洋水师大沽船坞历史价值研究**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曹苏 季宏 徐苏斌 青木信夫 / 168

## **17 大跨型工业遗产建筑保护性再利用**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

宛素春 赵晗 李艾芳 孙颖 / 173

## **18 中国自主型铁路的先驱**

——关内外铁路外国技师的研究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徐苏斌 / 180

## **19 中国近代建筑技术史研究的基础问题**

——从日本近代建筑技术史研究中得到的启迪与反思

东京大学生产技术研究所 包慕萍 村松伸 / 192

**20 浅析日本近代工业遗产的保护历程**

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院文化遗产系 于小川 / 206

**21 英国工业遗产保护和工业遗产旅游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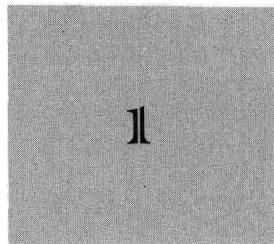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胡建新 刘伯英 / 212

**22 意大利米兰旧工业建筑改造和再利用研究**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韩宇翔 李艾芳 孙颖 / 230

# 在“2008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詹德华



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

我谨代表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对福州“2008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工业遗产是人类工业文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重要载体，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我们讨论的狭义工业遗产建筑，是指18世纪从英国开始，以采用钢铁等新材料、煤炭、石油等新能源，采用机器生产为主要特点的工业革命后的工业遗存。在19世纪末期英国出现了“工业考古学”，强调对工业革命与工业大发展时期的工业遗迹和遗物加以记录和保护。1978年在瑞典召开的第三届产业纪念物保护国际会议上成立了有关产业遗产保护的国际性组织，即国际产业遗产保护联合会（TICCIH），引起世界各国对于工业遗产的关注。1980年，英国利用铁桥谷工业旧址进行工业遗产旅游，开始关注在整体景观框架中保护工业遗产价值的理念。1986年，铁桥谷工业旧址以“第一个工业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截至2008年7月，包括了广义的工业遗产在内的，有22个国家34处世界遗产是工业遗产，占有878处世界遗产总量的3.9%。2003年7月，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在俄国下塔吉尔通过保护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阐述了工业遗产的定义，它包括建筑和机械、厂房、生产作坊和工厂、矿场以及加工提炼遗址、仓库货栈、交通运输及其基础设施，以及用于住所、宗教崇拜或教育等和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还指出工业遗产的价值，以及认定、记录和研究的重要性。并就立法保护、维修保护、教育培训、宣传展示等方面提出了原则、规范和方法的指导性意见。在一百多年来，工业遗产从逐步形成保护概念，到今天工业遗产保护对象的时间跨度、保护对象的范围，以及保护内容方面所具有的丰富内涵与外延逐渐被全世界关注和认知，保护工业遗产，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已成为国际社会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我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现代化进程中保留下来的工业遗产资源非常丰富。国家文物局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选择一些具有文物价值的建筑群、厂矿旧址、交通运输、生产设施等工业遗产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予以保护，至迟在2001年国家文物局报请国务院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大庆油田第一口油井和位于青海省的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

等被列入“国保”名单。现已有中东铁路建筑群、南通大生纱厂、钱塘江大桥、个旧鸡街火车站等 10 余处工业遗产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 2005 年浙江省公布的 163 处第五批省保单位中有 7 处工业遗产。江苏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中 200 多处属工业遗产。这些文物保护单位都依照《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进行着有效保护。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明确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总体目标和具体措施。随着新世纪我国文化遗产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文物的概念不断深化，文物的保护理念不断进步，文化遗产的内涵、外延、保护领域不断拓展，国家和政府层面对工业遗产保护工作不断积极推进。

2006 年，值“4·18”国际古迹遗址日，国家文物局在无锡举办了首次中国工业遗产论坛，来自全国工业遗址遗存丰富的地区、各省市文物部门的代表及专家、学者围绕“工业遗产”，就我国工业遗产的价值，进行了探讨，审视了中国工业遗产保存的现状，研究了未来工业遗产保护的理念和举措。通过了我国首部关于工业遗产保护的共识文件——《无锡建议》。会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的通知》，拉开了工业遗产保护的序幕。2007 年开始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国家文物局要求各地将工业遗产列为重点普查对象。一些地方政府开展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尝试，许多工业遗产建筑被公布为保护的历史建筑，或列入近现代建筑名单纳入保护对象。一些城市在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布局调整中，重视工业遗产保护，取得了令人称道的业绩，出现了专业博物馆、主题公园或会展中心、历史陈列馆、文化艺术创意中心、旅游购物相结合的商业场所或原生态保护等多种工业遗产利用模式。如上海 632 处优秀历史建筑中有 40 处属工业遗产建筑，陆续公布的四批、78 处现代创意园区中有 75 处园区位于工业遗产的保护区域；在进行苏州河改造工程的同时，对历史地段的功能重新定位，沿河的传统工业建筑群逐渐成为建筑设计、广告策划、艺术展示等业态的聚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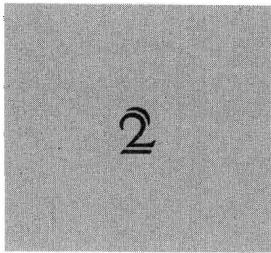
工业遗产作为生活和城市的记忆，是文化遗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倡导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深入探讨我国工业遗产保护的整体思路和工作方式，逐步形成完善、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体系。建立认定、规划、保护制度，完善法规和技术规范，搭建不同学科、领域、部门密切协作的平台，尽可能挖掘、保护工业遗产在历史、社会、文化、经济、科技和审美等多方面的价值，赋予工业遗产以新的内涵和功能，注入新的活力，融入当代城市生活，实现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经济社会环境的互动发展。首先，对工业遗产尽快进行普查，摸清家底，备案登记，建立遗产清单，研究工业遗产保护办法，确定分级分类保护标准。第二，继续做好将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工业遗产及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并分类制定保护规划，依法对一些不同时期代表性工业遗产进行整体、系统保护。近期，我们将结合正在进行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即将展开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制定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工业遗产的认定、评估标准。第三，对于较为集中的一些工业遗产，应编制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整体保护，纳入城乡规划。第四，各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模式，要根据工业遗产

自身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其自身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结合城市或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在不破坏工业遗产整体价值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保护好不同发展阶段有价值的工业遗存，给后人留下工业发展尤其是近现代工业化风貌，留下相对完整的社会发展轨迹。

在座的各位专家、学者长期以来奔走呼吁工业遗产保护，在工业遗产保护领域做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在这次论坛上大家提出的工业遗产保护的独到见解，必将拓展我国工业遗产保护的思路，推动工业遗产的保护工作。对于我个人来讲，非常感谢会议主办方给了我一个学习、观摩的机会，我会认真听取专家、学者发言，进一步了解当前我国工业遗产学术研究最新动态和成果，及时运用于今后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在此，我预祝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并对主办这次国际研讨会的福州大学建筑学院、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会、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还有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基于行动者视角评析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问题<sup>1</sup>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传媒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李蕾蕾

**摘要：**本文试图从参与和推动中国工业遗产保护的民间和政府行动者主体，包括艺术家、学者、商人、城市规划部门、文化产业发展部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部门等，在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和改造中的不同价值理念、行为方式和相互影响，剖析目前中国工业遗产保护的主要问题。文章指出中国目前对工业遗产保护所选择的路径属于过于强调对工业旧建筑再利用的改造派，而非重视“遗产”价值的严格保护派，形成中国目前工业遗产保护的诸多问题，包括厚古薄今的工业遗产价值判断、过于重视工业博物馆式的间接保护方式，以及在民族工业保护中对跨国因素的忽视等，特别指出中国目前工业遗产所保护下来的多为失去了机器设备的空洞厂房，因此难以实现保护工业文化整体聚落和“技术圈”的深远目标。

**关键词：**工业遗产；路径选择；中国；行动者分析

## 一、“二择一”的路径选择

西方国家对工业遗产的保护方式比较多样，并逐渐得到中国学者的关注，从早期引介德国和英国的经验开始<sup>2</sup>，更多国家在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方面的经验得以介绍到国内<sup>3</sup>，例如，受到中国高度关注的有关德国鲁尔区的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被中国学者归纳为与旅游业结合，形成博物馆模式、公共游憩空间模式、与购物旅游相结合的综合开发模式以及区域一体化模式等多种模式<sup>4</sup>；那些曾经破旧的工业厂矿被改造成Loft、Soho、Studio等时尚的后现代办公、艺术、设计、公寓和工作室建筑，或被赋予了主题酒吧、餐厅、游泳场、滑冰场、景观公园、会议厅、舞台、影院、展厅、迪厅、书店等商业、娱乐和休闲功能，获得了化腐朽为神奇的效果，以及从地狱到天堂般的重生。

这些众多工业遗产的改造实例，强调的是如何使旧工业建筑重新得以利用、再开发，以及废弃旧工矿地的再生和城市更新，富有创造性和艺术性，同时又获得了巨大经济、文化、社会、环境、艺术等方面效益的改造方式，往往被当作成功和应当为中国所模仿的对象，包括以美国纽约Soho区为主的改造项目以及西方国家工业城市滨水区的改造等。

但在这些介绍当中，有一种保护模式往往为国内业界和学界所忽视，即基于“工业考古学”的所谓纯粹保护派或严格保护派，这类保护模式主要反映在那些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的工业遗产，它们高度重视“保护”二字，尽可能真实地保护工业遗产和场地的完整性和原真性，甚至整个工业文化聚落<sup>5</sup>和“技术圈”<sup>6</sup>，而非零落的工业符号。例如，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德国Rammelsburg有色金属矿的采掘和提炼车间，现已就地转换成博物馆，却因保护得十分完整，可以随时恢复生产；Voekklingen钢铁厂也是这样尽可能保留所有历史细节的世界遗产地，甚至工厂中的植被生态也得以保护，因为旧厂矿的动植物生境也是工业遗产的一部分<sup>7</sup>。

显然，在这两类不同的保护方式中，严格派似乎没有改造派多彩多姿、眼花缭乱，前者没有后者吸引眼球。中国对此“二择一”的结果恰恰是普遍关注与纯粹保护派有明显差别的改造派或再生派，这一点成为中国与西方国家工业遗产保护的明显不同，也使得中国目前工业遗产的保护往往是将工业旧址改造成城市开放空间、旅游度假地、博览馆与会展中心和创意产业园<sup>8</sup>，

<sup>1</sup> 本文是一篇初稿，也是作者参与2008年11月30日在中山大学举办的“德中同行”工作坊的内容。

而这些方式所关注的是或多或少具备成为工业遗产特质的旧工业场地，并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工业遗产”保护意识和态度。

## 二、结果与表现

与西方国家多样化的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方式不同，中国有意选择了再利用而非严格保护的那种方式，正是在这种可谓“二择一”的选择中，我们发现中国目前的工业遗产保护以及改造再生过程，存在一些值得关注和深入思考的问题。

1) 中国工业遗产中所保留下来的多为缺乏机器设备的空洞厂房或工业建筑，一方面是因为厂房建筑相比机器设备难以搬迁，因而得以保留；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国人或文物保护部门往往将工业建筑当作一般“建筑”看待，而建筑在中国人的传统意识中属于“文化”，因此，那些具有一定历史年份的工业建筑，因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或处于仍然使用之中而得以保留。例如，兴建于1865年、作为洋务运动之产物的金陵机器制造局（现为南京晨光机械厂），部分厂房因被列入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而保存了清代文物建筑9幢，民国建筑19幢<sup>9</sup>，当然，这些厂房同样是缺乏机器设备的空壳。

2) 机器设备消失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普遍缺乏工业遗产意识，特别是工业企业本身过于看中机器设备的变卖价值，而缺少工业文物意识，导致所谓落后设备在淘汰、变卖和拆迁中遗失，或被搬至异地使用。例如，被誉为“中国第一佳矿”的开平煤矿现已成为首批国家矿山公园，其于1881年制造的用于煤碳运输的中国第一台机车——“龙号机车”已不知去向，新建的博物馆里只能摆放重新仿制的模型<sup>10</sup>；又如，作为旧厂房成功得以保护和改造的典范北京798厂，原为上万职工的大型国有企业，在改革开放后因缺乏市场竞争力，将所谓落后设备如早期的炉窑拆除后卖给了唐山一家陶瓷厂，厂内一些从原东德购买的手工机床也被拆卖给了一些小型私营企业<sup>11</sup>。

这种空壳厂房式的工业遗存，反映出中国的工业遗产难以完整体现“工业”二字中所包含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以及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含义，也无法或很难拥有如Volklingen和Rammelsburg那样设备和生产流程保存完整的工矿遗产地。因此，作为已被拆空的厂房建筑的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并非是对工业企业厂矿的整体性保护，也就难以实现保护和延续“技术圈”<sup>12</sup>以及工业文化聚落<sup>13</sup>的深远目的。

3) 作为工业遗产的空壳厂房建筑，在保护和再利用过程中，往往多被当作普通空房使用，或成为建筑师、艺术家、房地产商人手中可进行空间改造和营运以及艺术创作的素材与场地，并没有得到严格的如文物般的保护。例如，被认为获得成功改造的上海八号桥，虽然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所有厂房的轮廓，但建筑立面和内部装修却发生了很大改变<sup>14</sup>；又如，深圳建筑双年展的举办地选择在华侨城内若干座20世纪80年代建造的旧厂房、宿舍与仓库中，策展人刻意将连栋建筑敲去红砖墙面，构成大而完整的展览空间，保留多道敲掉的红砖痕迹，以便获得某种美感，同时在二楼架设木结构平台，衍生出新

- 2 李蕾蕾，逆工业化与工业遗产旅游开发：德国鲁尔区的实践过程与开发模式，《世界地理研究》，2002年第3期：57～65页。
- 3 田燕、林志宏、黄焕，工业遗产研究走向——从世界遗产中心收录之近代工业遗产谈起，《国际城市规划》，2008年第2期：50～54页。
- 4 李蕾蕾，逆工业化与工业遗产旅游开发：德国鲁尔区的实践过程与开发模式，《世界地理研究》，2002年第3期：57～65页。
- 5 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李蕾蕾著，《德国工业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商务印书馆，2007年：187～188页。
- 6 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李蕾蕾著，《德国工业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商务印书馆，2007年：149～154页。
- 7 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李蕾蕾著，《德国工业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商务印书馆，2007年：41页。
- 8 俞孔坚，方琬丽，中国工业遗产初探，《建筑学报》，2006年第8期：12～15页。
- 9 蔡晴、王昕、刘先觉，南京近代工业建筑遗产的现状和保护策略探讨——以金陵机器制造局为例，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陈小坚执行主编，《追寻文脉追求和谐》，商务印书馆，2008年：159～166页。
- 10 由作者于2008年7月在唐山实地考察所知。
- 11 参见：央视五集记录片《798》，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版发行，2008年。

- 12 刘会远,也谈“造成运动”(二),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陈小坚执行主编,《追寻文脉追求和谐》,商务印书馆,2008年:21~32页。
- 13 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李蕾蕾著,《德国工业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商务印书馆,2007年:187~188页。
- 14 广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广州市土地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广州市利用老厂房发展创意产业研究,卢一先、范旭、舒阳主编,《中国广州创意产业发展报告(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113~128页。
- 15 黄茜芳,“设计之都”旌旗猎猎——深圳OCT-LOFT文化创意园区,中外文化交流,2007年第6期:26~29页。
- 16 LI Leilei & D. Soyez, Industrial tourism destination management in Germany: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representation practices. 保继刚、徐红罡、Alan Lew 主编,《社区旅游与边境旅游》,中国旅游出版社,2006年:408~429页。
- 17 李蕾蕾 & D.Soyez, 中国工业旅游发展评析:从西方的视角看中国,《人文地理》,2003年第6期:20~25页。
- 18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册)》,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
- 19 吴予敏、陶一桃主编,刘会远、李蕾蕾著,《德国工业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商务印书馆,2007年:171~172页。
- 一层建筑肌理<sup>15</sup>。这些有关旧工业厂房的成功案例,显然并不符合严格保护派的理念,呈现在人们眼前的不是原本的厂房而是厂房的变体和异形。
- 4) 在无法整体呈现厂房和机器设备有机联合体的限制性条件之下,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对“工业”文化的关注,只能间接呈现在所谓的工业或厂矿博物馆里。博物馆似乎是目前中国工业遗产保护最容易想到并得以实践的方式。但博物馆毕竟保留的只是片段和文物,在设计和科技的辅助之下,中国博物馆呈现方式的整体水平,近些年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以文字、图片或影像、档案以及作为标本的实物文物为呈现媒介的博物馆间接保护方式,其信息传达效果有限,并不能替代真实的工业环境和场景,更何况博物馆展示本身存在着选择性和社会建构的偏向性<sup>16</sup>。当然,在普遍缺乏工业文物意识的中国,博物馆或许是目前中国工业遗产保护的最优选择。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在保护工业遗产时,虽然首先想到了建设企业、厂矿或行业的博物馆,但却不乏另择新址而非在原址建馆的观念,以便让出原址的土地或房产空间。由此看来,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和相关博物馆建设中的“原真性”意识十分匮乏。
- 5)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仍然沿用“厚古薄今”的传统意识,相对重视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代工业化所留下的工业遗产,比较轻视建国后以及“三线”建设时期的工厂企业(如作为1953年中德合作建设718电子工业项目一部分的798厂,虽曾经一度面临被全面拆除而最终获得了保护),而只有30年历史的改革开放以来的旧厂房,更难以获得重视<sup>17</sup>。这种对工业遗产保护按时间或历史标准进行选择的价值秩序,也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当人们将改革开放后“珠三角”的简易厂房(如华侨城旧厂房)与保留至今的近代民族工业企业(如1865年的金陵机器制造局),甚至建国后苏联或东德援建的国有工矿企业(如北京798厂)相比较时,人们发现后者砖石结构的包豪斯厂房,的确要比目前大多数“三来一补”旧厂房坚固得多、宏伟得多、特别得多。改革开放后的“珠三角”旧厂房,在工业景观方面确实欠有吸引力,或许与广东自近代工业化以来所一直采用的厂房“租赁制”<sup>18</sup>有关,即厂房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分离,使得企业经营者对于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维修和保护不佳,例如,1873年广东南海出现的第一家机器缫丝厂继昌隆缫丝厂,被认为是广东民族缫丝企业,如今荡然无存。作为三来一补企业的厂房极易拆迁重建,人们对其遗产保护价值的评估也就自然偏低,但若抛开工业厂房和工业景观本身今不如古的客观一面,我们仍然发现在刚刚建立起来的国人工业遗产意识中,保护只有二三十年的工业遗产,仍然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同,提倡保护“三来一补”工业遗迹的观点<sup>19</sup>,目前还主要停留在学术探讨阶段以及小规模的实践之中。
- 6)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存在一个极为隐蔽和敏感的关键问题,尚未得到充分关注,即对民族性工业遗产的高度颂扬,而对跨国性工业遗产的认知缺失。中国近现代工业化进程极其复杂和曲折,与英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完全不同,不是在国家系统内部自然产生,也基本不是从本国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而来,而是深受外国影响,是外国机器工业移植的结果,同时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大地频繁遭受的各种外来入侵和战争、半殖民化和部分地区

完全殖民化的过程有关。从洋务派运动的官办企业到民族资本企业，甚至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包括三线建设时期得到前苏联和前东德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建工业项目，以及今天全球化时代从三来一补发展起来的外向型工业，无不包含着各种跨国和跨界因素，甚至（半）殖民性、伤痛与黑暗面。例如，延续至今的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现上海江南造船厂）、福州船政局（现马尾造船厂）、金陵机器制造局（现晨光机械厂）、汉阳铁厂（现归属武钢集团）、开滦煤矿等在内的中国民族工业<sup>20</sup>，在漫长的创办和发展历程中，从企业资本来源、厂房建设、经营管理到人才、技术、设备的引进和购买等多方面，都与外来跨国因素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而被列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 11 处工业遗产，除了大庆油田第一口油井、青海省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导弹卫星发射场遗址 3 处外，钱塘江大桥、南通大生纱厂、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中东铁路建筑群、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石龙坝水电站、个旧鸡街火车站、黄崖洞兵工厂旧址 8 处工业遗产，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跨国性。但这些工业遗产得以保护的主要依据却是建立在对其“民族”工业企业之形象建构的国家话语基础之上，而对于其中不同时空叠加而成的“历史复写本”的非民族性、非国家性的外来因素，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又如，被认为成功保护了上海民族工业发源地的苏州河，却是 1848 年英国签订扩大英租界的协议后才使用的名称，而古名松江（又称松陵江和吴淞江）早已弃之不用<sup>21</sup>。这种对外来因素有意无意的忽略和抹除，必然影响到对工业遗产的具体保护和再利用。

7) 最后，中国目前所持有的工业遗产保护的主流意识形态，仍然是重利用轻保护。这一认识或许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从 1840 年到 1949 年的旧中国近现代工业化进程留下了一个饱受战争创伤、技术非常落后、空间布局不均的“破烂工业”基础<sup>22</sup>，新中国乃至目前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虽然时至今日，中国已拥有“世界工厂”称号，但工业化尚未达到世界先进，发展仍是硬道理，因此，发展工业而非保护工业遗产的意识和声音，自然处于主流话语之中，并促成中国工业遗产保护“二择一”的现状。

除此之外，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的主体和行动者却值得关注，他们一直影响着并将继续影响着中国未来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发展。

### 三、行动者分析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走到今日，与其间所涉及和关联的各种主体或行动者密切相关，并形成所谓自下而上再到自上而下的交错过程，也就是说，来自民间的学者和艺术家成为保护旧厂房、产业建筑、废弃厂矿等工业遗产的最初推动者和实践者，在他们获得成功经验同时形成比较充分的社会舆论之后，各级官方行动者开始介入并积极主导着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这些从民间到官方的不同行动者对于工业遗产存在不同的价值诉求和参与程度，彼此相互影响，形成目前中国工业遗产保护之局面。

20 可参见：①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 1895—1927（下册）》，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②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册）》，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21 <http://article.idchina.net/2007112101412.htm>

22 魏心镇，《工业地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136～141 页。